

ICS 11.220
B 41

DB13

河北省地方标准

DB13/T 1393—2011

羊屠宰检疫技术规范

2011 - 05 - 10 发布

2011 - 05 - 20 实施

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河北省畜牧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增利、张福军、陈东来、丁红田、范炜、李海涛、韩俊琴、赵飞、王瑞红、李湃、陈建华、王健诚、王玉然、马志华、回新彩、张玉新、耿艳青、马军红、丁红斌。

羊屠宰检疫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羊屠宰过程中的宰前检查、宰前检查后的处理、同步检疫、同步检疫后处理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羊的屠宰检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05年12月29日第四十五号主席令公布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07年8月30日修订颁布）

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50号公告）

《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》（农医发[2010]20号）

羊屠宰检疫规程（农医发【2010】27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肉尸

羊只经屠宰、放血、去毛后，不净膛、半净膛或全净膛的躯体。

3.2

同群羊只

同一来源、同一环境的羊只，如同舍、同车或同一屠宰、加工生产线的羊只。

4 检疫对象

口蹄疫、痒病、小反刍兽疫、绵羊痘和山羊痘、炭疽、布鲁氏菌病、肝片吸虫病、棘球蚴病。

5 宰前检查

5.1 入厂监督

5.1.1 流行病学调查

羊只进入屠宰场（厂、点）时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查验是否来自非疫区，询问了解羊只

运输途中有关情况。

5.1.2 查验验物

官方兽医查验并回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核对羊只种类、数目、运输车辆是否相符等。

5.1.3 临床检查

官方兽医对进入屠宰场（厂、点）的羊只进行群体检查和个体检查，方法按照《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》执行。

5.1.4 入厂监督的处理

5.1.4.1 羊只经初步判定为健康的，且手续合法，准予进入屠宰厂。羊只卸载后，官方兽医监督承运人对运载工具进行消毒。

5.1.4.2 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五条以及证物不符、检疫证明逾期，转让、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的行为，禁止入场，依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、法规处理；畜禽标识不符合要求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5.2 待宰期间的检查

5.2.1 静养

进入屠宰场的羊只至少进行 12 h 的静养。

5.2.2 临床检查

群体检查和个体检查，方法按照《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》执行。

5.2.3 实验室检测

对个体检查中发现疑似疫病难于判断的，可将疑似病羊或采集血液、分泌物、渗出物、粪、尿等样品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实验室检测。

6 宰前检查后的处理

6.1 准宰

经检查确定为健康的羊只准予屠宰。

6.2 禁宰

6.2.1 经检查确诊为口蹄疫等一类动物疫病时，同群羊只禁止屠宰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和 GB 16548 的规定处理。

6.2.2 经检查确诊为炭疽、布鲁氏菌病及符合 GB 16548 规定销毁的羊只和对人、羊危害较大的传染病及新发现的烈性传染病的羊只，一律不准屠宰，按照 GB 16548 中 3.2 的规定做销毁处理。

6.3 缓宰

经检疫确认为一般性传染病和其它疫病，且有治愈希望的，或者有疑似传染病而未确诊的羊只，隔离观察，确认无异常的，准予屠宰；有异常的，按照 GB 16548 的规定处理。

6.4 急宰

除本标准 5.2、5.3 所列动物疫病外，凡确诊为物理性挤压、热应激性濒死的羊只，或患动物普通病、一般动物疫病且无碍食肉卫生的羊只，由官方兽医监督送急宰间实施急宰。急宰后的肉尸、内脏按 GB 16548 中 3.3 的规定做化制处理。

6.5 消毒

对处理病羊的待宰圈、急宰间以及隔离圈等进行消毒。

7 同步检疫

7.1 基本要求

羊只屠宰后应立即摘除内脏，内脏和肉尸统一编号，实行同步检疫，综合判定。

7.2 同步检疫的程序和方法

7.2.1 头蹄部检疫

7.2.1.1 头部检疫

检查鼻镜、齿龈、口腔黏膜、舌及舌面有无水疱、溃疡、烂斑等，发现异常时剖开下颌淋巴结，检查形状、色泽及有无肿胀、淤血、出血、坏死灶等。

7.2.1.2 蹄部检疫

检查蹄冠、蹄叉皮肤有无水疱、溃疡、烂斑、结痂等。

7.2.2 内脏检疫

7.2.2.1 心脏

检查心脏的形状、大小、色泽及有无淤血、出血等。发现异常时剖开心包，检查心包膜、心包液和心肌有无异常。

7.2.2.2 肺脏

检查两侧肺叶实质、色泽、形状、大小及有无淤血、出血、水肿、化脓、实变、粘连、包囊砂、寄生虫等。剖开一侧支气管淋巴结，检查切面有无淤血、出血、水肿等。

7.2.2.3 肝脏

检查肝脏大小、色泽、弹性、硬度及有无大小不一的突起。剖开肝门淋巴结，切开胆管，检查有无寄生虫（肝片吸虫病）等。发现异常时剖开肝实质，检查有无肿大、出血、淤血、坏死灶、硬化、萎缩等。

7.2.2.4 肾脏

剥离两侧肾被膜（两刀），检查弹性、硬度及有无贫血、出血、淤血等。发现异常时剖检肾脏，检查有无出血、淤血、水肿等。

7.2.2.5 脾脏

检查弹性、颜色、大小等。发现异常时剖检脾实质，检查有无出血、淤血、水肿、坏死等。

7.2.2.6 胃和肠

检查浆膜面及肠系膜有无淤血、出血、粘连等。剖开肠系膜淋巴结，检查有无肿胀、淤血、出血、坏死等。发现异常时剖开胃肠，检查有无淤血、出血、胶样浸润、糜烂、溃疡、化脓、结节、寄生虫等，检查瘤胃肉柱表面有无水疱、糜烂或溃疡等。

7.2.3 胴体检疫

7.2.3.1 整体检查

检查皮下组织、脂肪、肌肉、淋巴结以及胸腔、腹腔浆膜有无淤血、出血以及疹块、脓肿和其他异常等。

7.2.3.2 淋巴结检查

7.2.3.2.1 颈浅淋巴结

在肩关节前稍上方剖开臂头肌、肩胛横突肌下的一侧颈浅淋巴结，检查切面形状、色泽及有无肿胀、淤血、出血、坏死灶等。

7.2.3.2.2 髂下淋巴结

剖开一侧淋巴结，检查切面形状、色泽、大小及有无肿胀、淤血、出血、坏死灶等。

7.2.3.2.3 发现异常时检查腹股沟深淋巴结，检查切面形状、色泽、大小及有无肿胀、淤血、出血、坏死灶等。

7.2.3.3 摘除三腺

摘除甲状腺、肾上腺、病变淋巴结等有毒有害腺体。

7.2.4 复检

官方兽医对上述检疫情况进行复查，综合判定检疫结果。

8 同步检疫后的处理

8.1 官方兽医对检疫合格的羊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，加盖检疫验讫印章，对分割包装肉品加施检疫标志。

8.2 经宰后检疫发现口蹄疫等一类动物疫病时，应责令停止屠宰，按本标准 5.2.1 的规定处理。

8.3 经宰后检疫发现炭疽、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及符合 GB 16548 规定销毁的羊只，一律停止屠宰，按本标准 5.2.2 的规定处理。

8.4 经宰后检疫仅发现组织、器官有下列病变之一者：局部化脓、明显损伤、发炎、充血、出血、肿胀或水肿、病理性肥大或萎缩、钙化或钙化灶或其他损伤，应将病变组织或器官切割下来，按照 GB16548 中 3.2 的规定做销毁处理。

8.5 除 7.2、7.3、7.4 所列动物疫病以外的其他动物疫病，以及病变严重、肌肉发生退行性变化的羊只的肉尸、内脏按 GB16548 中 3.3 的规定做化制处理。

8.6 检疫出肝片吸虫病、棘球蚴病的处理

- 8.6.1 病变轻微，剔除的病变部分作工业用或销毁，其余部分不受限制出场（厂、点）。
- 8.6.2 肌肉无变化的，剔除的病变部分作工业用或销毁，其余部分高温处理后出场（厂、点）。
- 8.6.3 病变严重，且肌肉有退行性变化的，肉尸和内脏作工业用或销毁。

8.7 检出肿瘤的处理

- 8.7.1 一个器官有肿瘤病变，肉尸不瘠瘦，且无其他病变的，患病脏器作工业用或销毁，其余部分高温处理；如肉尸瘠瘦或肌肉有病变的，作工业用或销毁。
- 8.7.2 两个或两个以上器官有肿瘤病变的，肉尸作工业用或销毁。
- 8.7.3 检出淋巴肉瘤、白血病和鳞状上皮细胞癌的，肉尸作工业用或销毁。

9 检疫记录

驻屠宰场的官方兽医应做好屠宰检疫有关记录，装订成册，保存两年以上。
